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宜兴市智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154472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z12m8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宜兴市智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250313528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马云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马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马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6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彦昭			徐彦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彦昭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徐彦昭
徐湛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六、结论		徐湛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新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A61

查询时间： 202510-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	32	3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徐彦昭		202510 - 202512	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报 批 申 请

无锡市数据局：

我公司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目前已编制完成，该项目拟建地址为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15 号，拟于 2026 年 3 月开始建设，于 2026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目前尚未动工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原辅料、设备、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已经我公司审核并确认内容属实，且已确认信用平台上登记的“编制单位和编辑人员情况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徐彦昭已踏勘现场并全程对接。

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现向贵局申请报批，恳请予以批准为盼！

项目代码：2409-320282-89-01-425242

建设单位（盖章）：宜兴市智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2025.12.3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282-89-01-4252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15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31 度 31 分 16.201 秒, 东经 119 度 42 分 17.8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兴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宜数投备【2024】11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900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不是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编; 审批机关:宜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徐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的通知》(宜政办发〔2018〕13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发展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对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发展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核意见文号:宜环发〔2019〕8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土地规划</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发展区域的通知》(宜政办发〔2018〕134号),确定其修编后四至范围为:东至宜丰河,西至徐张路,南至芜申运河,北至摆布荡南侧300米一线,规划用地面积609.03公顷(9135亩)。规划期限:近期2019-2020年,远期2021-2030年。企业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5号,在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利用原有闲置厂房,该厂房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宜兴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522号)中的土地利用要求。</p> <p>2、产业定位</p> <p>徐舍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以现代机械制造、轻工、电缆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并适当配置为工业集中发展配套的现代物流服务,上下游配套产品、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p> <p>本项目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轻工产业,符合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要求。</p> <p>3、配套设施</p> <p>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p>		

集中控制条件。项目所在地雨水依托现有已建雨水管道收集后统一排入厂区东侧小河；生活污水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要求。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关于对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发展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19]84号）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环评审查意见相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相关环保政策、“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产业准入清单（详见附件一）”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后续开发，并加快清理整顿现有企业。	本项目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轻工产业，符合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2	工业集中区内现有居民点较多，应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重视对区内、外居民点、村庄等敏感目标的保护，区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政府承诺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工业集中区内新、扩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50m的防护距离，改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设置以生产车间周为起点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符合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加快完善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建设进度，确保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强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及企业的排查，严禁泄露或偷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	工业集中区内企业因工艺需求必须自建供热设施的，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严禁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防治措施的落实，提高废气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少量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能耗、资源利用等均达到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涉及有机废气的物料矿物油密闭通传给、塑料粒	符合

		子密封袋装储存。	
5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入园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妥善贮存、处置固危废，危废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规范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企业设置1座一般固废仓库及1座危废仓库，用于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暂存。	符合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工业集中区及入园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指导入园企业事故应急设施的建设与完善，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工业集中区环境安全。	企业后续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7	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照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工业集中区规划实施后的污染排放总量，区内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工业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不得超过集中区环境容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及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指标申请表已获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批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8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制度和环境监测体系，入园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对工业集中区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大气、土壤和企业污水接管口附近进行跟踪监测。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的监测计划进行跟踪监测。	符合
	对照《关于对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发展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19〕84号)中“附件一：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产业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准入清单中规定的限制、禁止类建设项目，且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产业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与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	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相符性
生态保护区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规划区内无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符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内，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
环境质量底线		<p>1、环境质量要求</p> <p>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地表水体及纳污水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类水质标准。地下水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水质标准。工业集中区居住区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交通干线两侧为声环境4类区标准；工业区为噪声环境3类区标准。土壤环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表1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p> <p>2、要求措施</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近期：废水量 400642m³/a, COD: 16.0257t/a, SS: 4.0064t/a, NH₃-N: 1.2019t/a, TP: 0.1202t/a, TN: 4.0064t/a；远期：废水量 555061.58m³/a, COD: 22.2025t/a, SS: 5.5506t/a, NH₃-N: 1.6652t/a, TP: 0.1665t/a, TN: 5.5506t/a。</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近期为 SO₂2.142t/a, NO_x31.8219t/a, 烟/粉尘 39.8184t/a, VOCs20.9093t/a、硫化氢 0.0165t/a、氨 0.291t/a、硫酸雾 0.1047t/a、甲苯 1.4t/a、二甲苯 2.7568t/a、氯化氢 1.4497t/a；远期为 SO₂1.8436t/a, NO_x28.8538t/a, 烟/粉尘 37.8588t/a, VOCs24.1889t/a、硫化氢 0.0065t/a、氨 0.211t/a、硫酸雾 0.0047t/a、甲苯 1.4t/a、二甲苯 2.4688t/a、氯化氢 0.0047t/a。</p>	符合。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宜兴市内排污总量内平衡，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3类区标准，南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4类区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厂现有总量内平衡

资源利用上线	近期新鲜水消耗量500802.5m ³ /a;远期新鲜水消耗量693826.975m ³ /a;近期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21吨标煤/万元,远期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5吨标煤/万元	符合。本项目消耗少量自来水,用量约498t/a。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全区禁止引入以下企业: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二级保护区禁止引入以下企业: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产业准入清单	见表1-4
		符合。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表1-4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清单

		鼓励类	限制类	禁止类
轻工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C2311 书、报刊印刷、C2312 本册印刷、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	塑料印刷品和金属印刷品

	塑料制品业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	使用有毒原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含电镀工艺的							
	纺织业	C1712 棉织造加工；C1722 毛织造加工；C1732 麻织造加工；C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C1771 床上用品制造；C1772 毛巾类制品制造；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C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含任何印染精加工工序的							
通过上表分析，本项目属于徐舍镇工业集中区不属于限值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在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与园区产业准入清单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全省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4560 个（陆域 4258 个、近海海域 302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属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p>										
	<p>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类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管控要求</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长江流域</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布局约束</td><td>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 </td><td>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生产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无码头建设，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独立焦化项目。 </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生产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无码头建设，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独立焦化项目。									

	<p>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p>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企业所属行业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

	<p>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本项目具有相符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或危险化学品进入太湖；不向太湖水体排放工业废渣或其他废弃物；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本项目仅职工生活适用少量新鲜水，参照居民服务业居民住宅用水配额管理。
综上，本项目满足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p>(3)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三氿重要湿地（西氿）”约1040m。</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滆湖（宜兴市）重要湿地”约9350m。</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关要求。</p>		

(4)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2024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各污染物指标除臭氧外，均能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目前无锡市已制定《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通过实施八大类100项重点任务和19个重点工程，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将得到有效的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且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区域噪声情况良好。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5)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而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的相关要求。

(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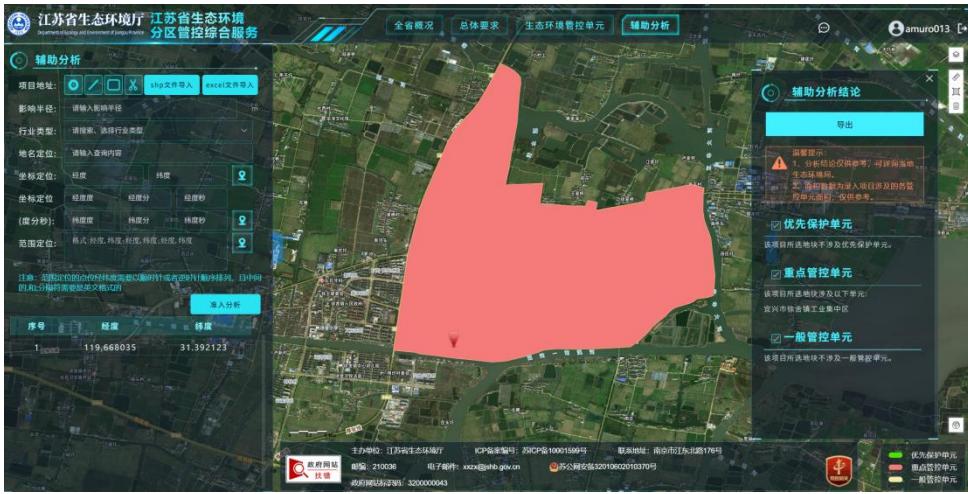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宜兴市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五）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省、无锡市、宜兴市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等禁止建设区域

	<p>(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p>	<p>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岸线和河段</p>
	<p>(八)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岸线和河段</p>
	<p>(九)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p>
	<p>(十)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十一)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公告》，禁止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等行为；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p>	<p>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水库管理范围及河道管理范围</p>
	<p>(十二)禁止在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捕捞</p>
	<p>(十三)禁止在距离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本项目建设地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p>
	<p>(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明确的相关情况除外）。</p>	<p>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太湖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十五)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十六)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化工项目</p>

项目。	目
(十七)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十八) 园区外化工企业项目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十九) 省级以上园区入园项目原则上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工业园区或集中区外新增用地工业项目必须报市工业项目准入评审办公室论证。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二十) 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相关规定,原则上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改、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的设施,确有需要,须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设施
(二十一) 严格执行《宜兴市固危废处置工作方案》,禁止新、扩建原料来源于宜兴市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贮存、填埋处置项目;原则上严格控制原料主要来源为市域外的固体废物资源再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综合利用类项目必须进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的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禁止在太湖一级保护区内新、扩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治太”项目、民生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固危废处置、贮存项目
(二十二)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二十三)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二十四)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项目
(二十五)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各级政策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二十六)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十七) “两高”项目、商品混凝土、铜加工、PC 构件(混凝土预制件)、工业固危废处置和利用、新上中(工)频炉等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导向需要管控的项目,必须报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论证后实施。“两高”项目、铜加工及新上中(工)频炉项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论证,商品混凝土、PC 构件(混凝土预制件)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论证,工业固危废处置和利用项目由宜兴生态环境局牵头论证。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的两高产品项目、商品混凝土、铜加工、PC 构件(混凝土预制件)、固危废处置和利用、新上中频炉等根据我市产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业发展导向需要管控的项目</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宜政办发[2023]43号）中规定的负面清单内。</p> <p>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江苏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线上查询系统出具的《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不在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符合管控要求，其具体位置见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1-1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叠图</p> <p>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对照《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3年度宜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实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306号）中的“2023年度宜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实上图方案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空间城镇开发边界。</p> <p>由以上可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筛选相关要求，且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p>
--	--

(2020)40号)、《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2、与太湖流域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为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中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的行为,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

本项目所在地距离太湖岸线约25.8km,不属于第二十九、第三十条中规定的区域。且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扩大水产养殖规模,项目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产业政策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等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相符。

3、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排水许可证,本项目周边市政污水主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NH3-N、TP、TN指标在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中平衡,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四条、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2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版）》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	是
3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4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的两高产品项目。	是
5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两高项目、商品混凝土、铜加工、PC构建（混凝土预制件）、固危废处置和利用、新上中频炉等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导向需要管控的项目	是
6	本项目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宜兴市数据局进行了备案（宜数投备〔2024〕112号，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5、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相关条例	对照简析	相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版）：明确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五种情形，基本可归纳为：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承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保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使用。项目全流程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相符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②本项目为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苏环办〔2020〕225号文中所列重点行业清单；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③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噪声通过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合理处置；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就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和服务工作，提出了“严守生态环境底线”、“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等要	④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属于宜兴市徐舍	相符

	求”，并列出了重点行业清单	镇工业集中区范围；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其建设内容不属于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提及的相关内容，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	---------------	---	--

表1-9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情况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5%”。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 (2)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料矿物油密封桶装、塑料粒子密闭袋装。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喷涂、烘干作业应当在装有废气处理或者收集装置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喷涂、烘干作业。	(3) 本项目注塑/挤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注塑/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4)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暂存的废活性炭密闭袋装、废润滑油密封桶装；润滑油包装桶加盖密封。	符合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p>	<p>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符合
<p>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文）</p>	<p>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p>			符合
<p>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p>	<p>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p>			符合

		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表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表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存储 无组织排 放控制要 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态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高位槽（罐）等给料方式投加、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VOCs 无组织排 放废气收 集处理系 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p>(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p> <p>(2) 本项目原辅料矿物油密封桶装、塑料粒子密闭袋装。</p> <p>(3) 本项目注塑/挤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p>(4)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暂存的废活性炭密闭袋装、废润滑油密封桶装；润滑油包装桶加盖密封。</p>		
	VOCs质量占比大于10%的产品使用过程应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 24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

5、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
(苏环办【2020】101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分析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将设置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将按规定分类收集、储存,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不混放;并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2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企业将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对照情况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属于其他类
经对照，项目需编制报告表。环评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					
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间 (h)
1	塑料板生产线	塑料板	1500t	2400
2	塑料围板箱生产线	塑料围板箱	1500t	2400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2110.68m ²	标准厂房结构, 利用原有厂房
储运工程	仓储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东部用于存放成品, 西部用于存放原辅料, 南部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运输	采用汽运	/
公辅工程	办公楼	3F, 建筑面积 2975.97m ²	利用原有办公楼
	给水管网	总供水 546m ³ /a	由徐舍镇供水部门供给, 依托厂区内原有给水管网
	排水管网	总排水 360m ³ /a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排水管网
	循环冷却池	20m ³	新建, 位于厂区南部, 用于贮存中空成型机、挤塑机循环水
	空压系统	2 套	新建, 位于车间内
	供电设施	年用电 50 万 kwh	由徐舍镇供电部门供给,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在车间南部, 新建
		危废仓库	10m ² 在车间南部, 新建
	废气	注塑、挤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新增, 风量 4000m ³ /h,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360t/a 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 厂界噪声达标, 不扰民
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有效容积 85m ³ 新增, 设于厂区南部, 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中空成型机	135	2	新增
2	上料机	/	4	新增
3	空压机	/	2	新增
4	双层塑料挤塑机	/	2	新增

6、原辅材料消耗及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的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名称	组成/ 规格	包装方式	年消耗量	来源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袋装	1509t	外购, 汽运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	袋装	1400t	外购, 汽运
色母料	聚乙烯 80%、色粉 20%	袋装	100t	外购, 汽运
矿物油	油类	200kg 铁桶装	0.2t	外购, 汽运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成品原料, 不含重金属, 不使用再生塑料粒子。

7、本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地面和设备不进行清洗, 主要用水为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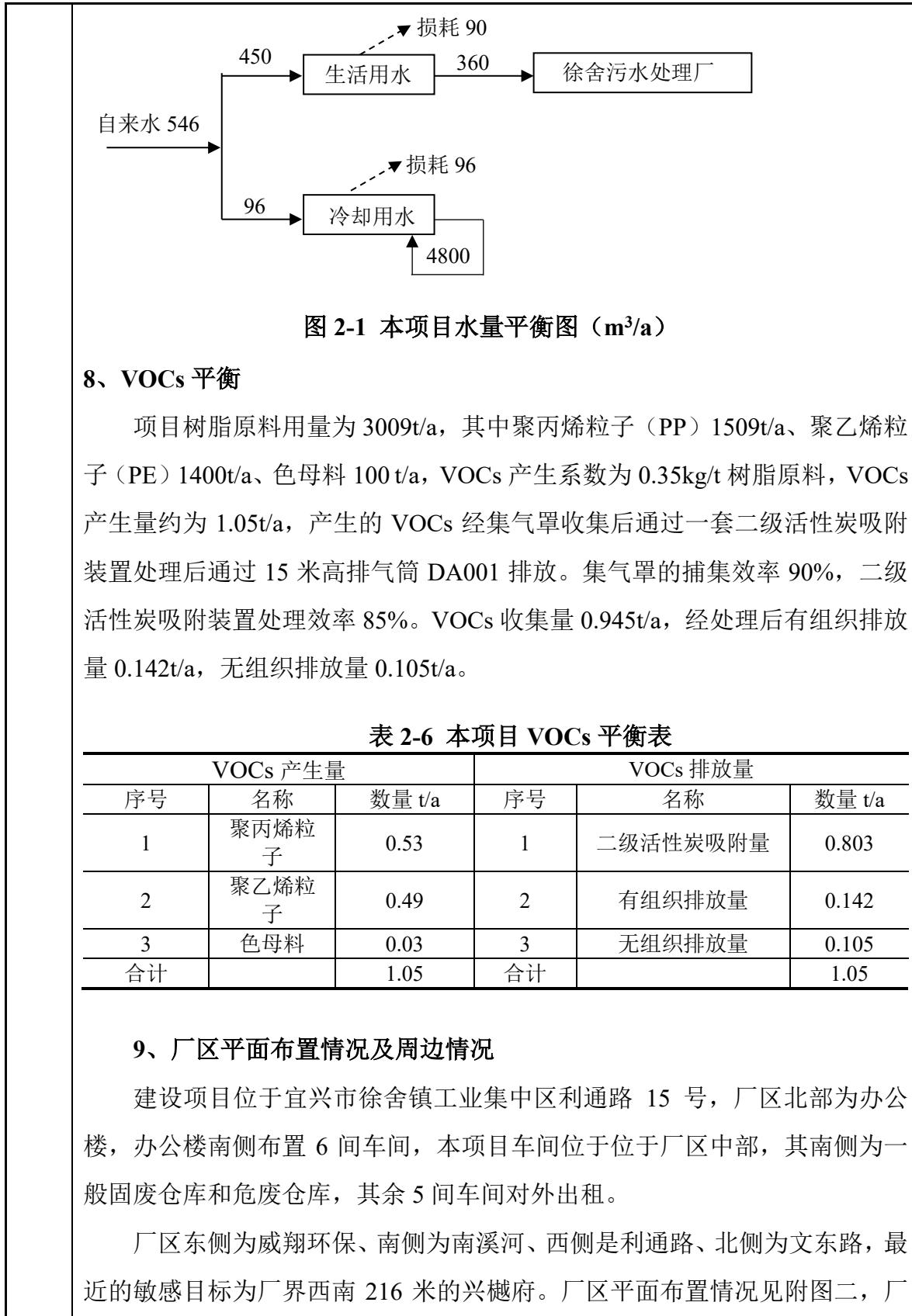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30 人,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员工最高日用水定额为每班 40L~60L, 平均用水定额按 50L/人 d, 每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 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挤塑成型工序需使用冷却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量 2m³/h, 年运行 2400h, 年循环水量约 4800m³, 按 2% 损耗计, 年补充量 96m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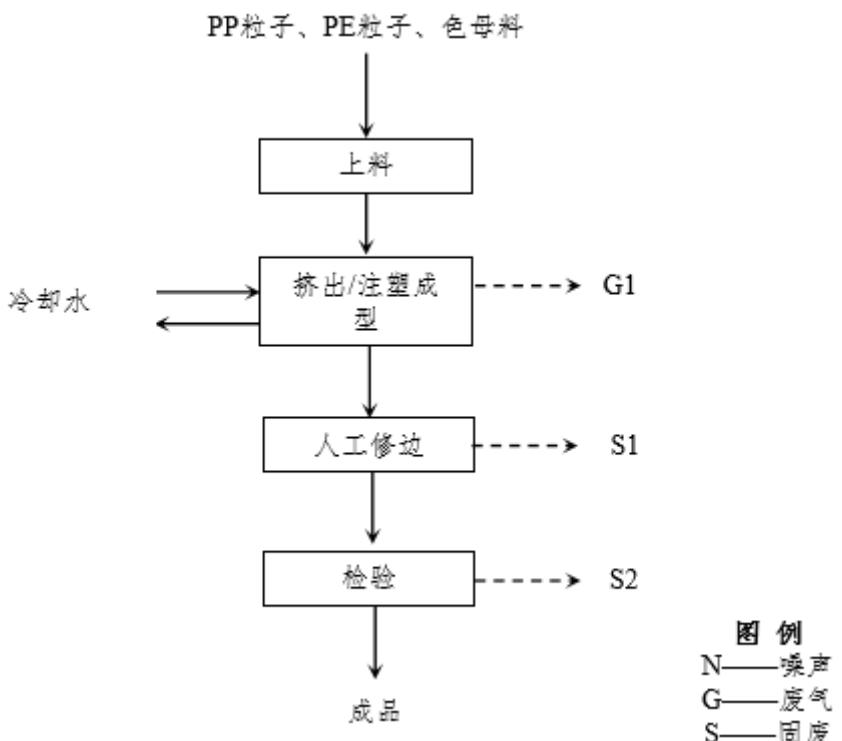
	<p>区周边情况见附图一。</p> <h3>9.建设项目周期</h3> <p>本项目拟于 2025 年 11 月开始建设, 12 月份建设完成投入生产。目前, 该项目正处于审批手续的报批阶段, 尚未开工建设。</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p>  <pre> graph TD A[PP粒子、PE粒子、色母料] --> B[上料] B --> C[挤出/注塑成型] C --> D[人工修边] D --> E[检验] E --> F[成品] C -.-> G1[G1] C -.-> S1[S1] C -.-> S2[S2] C -.-> H[噪声 N] C -.-> I[废气 G] C -.-> J[固废 S] C -.-> K[冷却水] </pre>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噪声 G—废气 S—固废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上料: 将外购的 PP 粒子、PE 粒子、色母料使用上料机投入挤塑机或中真空成型机中;
- 2、挤塑/注塑成型: 塑料板通过挤塑机挤塑成型(电加热), 塑料围板箱通过中空成型机注塑成型(电加热), 挤塑/注塑温度为 140~160°C, 挤塑/注塑会产生有机废气 G1。本项目成型模具采用外购钢模, 模具冷却采用间冷方式, 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不排放, 定期补充损耗;

	<p>3、人工修边：注塑及挤出过后对产品进行人工修边，此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 S1；</p> <p>4、检验：产品经人工检验外观合格后，包装出厂；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p> <p>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579 1368 1044"> <thead> <tr> <th>类别</th><th>代码</th><th>产生工序</th><th>主要污染物</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G1</td><td>挤塑/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 <td>G2</td><td>危废仓库</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 <td rowspan="8">固废</td><td>S1</td><td>修边</td><td>边角料</td></tr> <tr> <td>S2</td><td>检验</td><td>不合格品</td></tr> <tr> <td>S3</td><td>废包装袋</td><td>废包装袋</td></tr> <tr> <td>S4</td><td>设备维护</td><td>废矿物油</td></tr> <tr> <td>S5</td><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r> <tr> <td>S6</td><td>废矿物油桶</td><td>矿物油</td></tr> <tr> <td>S7</td><td>含油抹布、手套</td><td>矿物油</td></tr> <tr> <td>S8</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 <tr> <td>噪声</td><td>N1</td><td>生产设备</td><td>噪声</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为宜兴市智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后进行生产，本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企业原主要从事铜材、塑料制品的贸易，无生产项目，本项目所在车间一直闲置，未进行过生产，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周围情况见附图一。综上，本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p>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挤塑/注塑	非甲烷总烃	G2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	修边	边角料	S2	检验	不合格品	S3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S4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6	废矿物油桶	矿物油	S7	含油抹布、手套	矿物油	S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1	生产设备	噪声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挤塑/注塑	非甲烷总烃																																						
	G2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	修边	边角料																																						
	S2	检验	不合格品																																						
	S3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S4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6	废矿物油桶	矿物油																																						
	S7	含油抹布、手套	矿物油																																						
	S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1	生产设备	噪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现状						
	<p>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布的《2024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https://www.yixing.gov.cn/doc/2025/05/08/1323180.shtml)，2024 年宜兴市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315 天，优良天数比率 (AQI) 达标率为 86.1%。</p>						
	<p>2024 年宜兴市二氧化硫(SO₂)浓度年均值为 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浓度年均值为 27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 45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为 26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以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计)值为 1.1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8 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为 172 微克/立方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u\text{g}/\text{Nm}^3$</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
	CO	日均第 95 百分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
	O ₃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7.5%
<p>由上表可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p>							
<p>超标原因分析：臭氧污染的成因比较复杂，内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外因则是高温、强太阳辐射等气象条件，机动车排出的尾气中同时含有氮氧化物和碳氢化物，是形成臭氧的绝佳条件，另外区域传输也是污染形成的原因。</p>							
<p>无锡市已制定《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p>							

	<p>根据达标规划内容，无锡市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 100 项重点任务和 19 个重点工程。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p> <p>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无标准限值，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亦无相关的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无需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现场监测。</p> <p>2. 地表水环境</p> <p>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布的《2024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宜兴市水环境质量情况如下：</p> <p>(1) 国家、省“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p> <p>2024 年，宜兴市 11 个国考断面中 9 个达到或优于 III 类，优 III 率为 81.8%。31 个省考断面中 29 个达到或优于 III 类，优 III 率为 93.5%。</p> <p>(2) 市控河流水质</p> <p>2024 年，宜兴市 4 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p> <p>3. 声环境现状</p> <p>本项目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p> <p>4.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p> <p>本项目厂区地面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阻断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开展监测与评价。</p> <p>5.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表 3-2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 500m 范围内）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 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 数	相对 厂址 方位	距离 /m 厂界			
	X (经度)	Y (纬度)									
兴樾府	119.664727	31.389138	居民区	环境空 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100/350	西南	216			
2.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徐舍镇工业集中区，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注塑、挤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表 9 中相关标准, 具体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 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标准, 具体见表 3-5。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 2019)			
2、废水：						
<p>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1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主要指标见下表。</p>						
表 3-6 污水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因子	pH(无量纲)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接管要求	6~9	500	400	45	8	70
尾水标准值	6~9	40	10	3 (5)	0.3	10 (12)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3、噪声：						
<p>营运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南厂界为内河航道,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见表3-7。</p>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4类标准	70	55	
4、固废：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597-2023)、《危</p>						

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p> <p>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N、TP。</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3-13。</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45	0.803	0.14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5	0	0.10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1.05	0.803	0.247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62	0	0.162	+0.162
		SS	0.144	0	0.144	+0.144
		NH ₃ -N	0.0108	0	0.0108	+0.0108
		TN	0.0144	0	0.0144	+0.0144
		TP	0.0018	0	0.0018	+0.0018
	固废	一般固废	14	14	0	0
		危险废物	6.21	6.21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142t/a；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105 t/a。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可在宜兴市内平衡。

(3)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不新建厂房，对原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主要为厂房地坪修补、水、电改造以及设备安装等工程，不涉及土建，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作业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噪声可以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强施工期管理等措施降低环境影响，施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由于施工期短，影响是暂时的，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塑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类别</th><th>代码</th><th>产生工序</th><th>主要污染物</th><th>产污特征</th></tr></thead><tbody><tr><td>废气</td><td>G1</td><td>注塑、挤塑</td><td>非甲烷总烃</td><td>间断</td></tr></tbody></table> <p>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原辅材料聚丙烯粒子（PP）、聚乙烯粒子（PE）、色母料热熔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行业规范，经核对无对应行业的产污系数，故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p> <p>a.注塑、挤塑废气</p> <p>本项目在注塑、挤塑工序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共使用聚丙烯粒子（PP）1509t/a、聚乙烯粒子（PE）1400t/a、色母料 100 t/a，故本项目共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1.05t/a。本项目拟在 2 台中空成型机及 2 台挤出机出口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对注塑及挤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的废气通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按 85%计。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以</p>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污特征	废气	G1	注塑、挤塑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污特征							
废气	G1	注塑、挤塑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无组织形式排放。

b. 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暂存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矿物油包装桶，其中废矿物油加盖密封，废活性炭采用密闭桶装，仅有极少数的有机废气挥发，故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本项目在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并在气体导出口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源强一览表见表 4-2-表 4-4:

表4-2 本项目废气源强分析一览表

工段	废气编号	污染因子	基数名称	基数用量	基数单位	核算系数	系数单位	废气产生量(t/a)	综合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量(t/a)
注塑、挤塑	G1	非甲烷总烃	塑料粒子	3009	t	0.35	kg/t 原料	1.05	90	0.945	0.105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1	注塑、挤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90	4000	98.44	0.394	0.945

表 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综合收集效率(%)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t/a)
1	注塑、挤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90	0.105

表 4-5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设施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措施	处理能力m ³ /h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挤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98.44	0.394	0.945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4000	85%	是	14.77	0.059	0.142	60
---------	-------	-------	-------	-------	-------	---------------------	------	-----	---	-------	-------	-------	----

表 4-6 建设项目大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气量(m ³ /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速率限值(kg/h)
1	DA001	1#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9.667863	31.392036	15	0.5	30	40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

表 4-7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05	0.105	75	36	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2、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h2> <h3>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h3> <h4>2.1.1 挤塑、注塑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h4> <p>①污染防治措施</p> <p>A.有组织排放控制措施</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各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见下图：</p> <p>图 4-1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p> <p>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情况见表 4-8。</p> <p>表 4-8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治理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来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染防治工艺</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排放口类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注塑、挤塑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是</td><td>一般排放口</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注塑、挤塑时，塑料粒子热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注塑、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性工艺。</p> <p>B.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p> <p>生产车间内未收集的注塑、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还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废气收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进行设计，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综合考虑气体性质、流量等因素，确保废气收集效果。 废气输送管道布置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管道布置采用明装，并沿墙或柱集中成行或列，平行敷设，管道与梁、柱、墙、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注塑、挤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注塑、挤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p>设备及管道之间按相关规范设计间隔距离，满足施工、运行、检修和热胀冷缩的要求。</p> <p>c. 生产时，应加强环保管理，强制通风，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相关的风机等的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d. 强化生产管理：尽可能进行规模化连续生产，生产设备密封；强化操作管理、提高工人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并及时修理或更换损坏的管道设备，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p> <p>e. 企业应加强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和检查，购置备用设备，确保设备运行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严防事故发生。</p> <p>②集气罩设置合理性分析</p> <p>根据《无锡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0]3 号）中要求：“对于外部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按 GB/T16758 规定的方法测量吸入风速，应保证风速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设置外部收集罩的基本要求：产污源边缘距离收集罩边缘的长度 L 与产污源最远端距离收集罩的高度 H，应满足 $L > 0.6H$”。</p> <p>本项目在产污设备挤塑机、中空成型机机出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为外部上吸罩，选用 1.5mm 的薄钢板制作罩体，扩张角度为 45°。</p> <p>注塑机、挤塑机出口配备集气罩尺寸为 0.4m×0.4m，与罩子连接管的管径为 0.2m，产污源边缘距离收集罩边缘的长度：L=0.16；产污源最远端距离收集罩的高度：H=0.2m；$L/H=0.16/0.2=0.8 \geq 0.6$，故满足（锡大气办[2020]3 号）中关于外部集气罩基本要求。</p> <p>本项目排风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项目排风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集气罩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最大速率为 0.422kg/h，满足初始排放最大速率$<2\text{kg/h}$ 的要求，项目配套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处理，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5%，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处理后的</p>
--	--

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无锡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0]3 号)中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a、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b、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③废气捕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集气罩的设计尺寸为 0.4m×0.4m,设置在 2 台中空成型机及 2 台挤塑机出口上方,连通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DA001 排放。

设计风量依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周兴求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 P494 “ $Q=k \cdot L \cdot H \cdot V_x$ ”公式计算,

式中: Q ——设计风量, m^3/s ;

k ——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L ——罩口敞开面的周长,本项目罩口敞开面的周长为 1.6m;

H ——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为 0.2m;

V_x ——敞口断面处流速,在 0.25~2.5m/s 之间选取,取 0.5。

经计算集气罩设计理论风量约为 $806m^3/h$,实际设计单个风量取 $1000m^3/h$,则风机总风量为 $4000 m^3/h$,注塑及挤塑工作时间约为 2400h/a。

本项目在注塑机及挤塑机出口处采用局部密闭集气罩,同时本项目设置的集气罩按照以下要求设计:在不妨碍工艺操作的前提下,设置活动挡板;科学合理设置集气罩扩张角,且集气罩尺寸大于罩口断面下污染源的尺寸,为提高集气罩的控制效果,吸入速度应大于等于 $0.5m/s$;在采取以上设计后,可确保集气罩收集效率达到 90%。

④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可行性分析

A.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技术。

根据范李科，刘旭，卢冬梅《颗粒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气体的吸附研究》(范李科山东化工，2016 (15 期) 可知，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收率可达 90% 以上，同时根据《江苏寅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缆保护管及一二次融合户外真空断路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过程中对塑料粒子进行熔融产生挤塑废气，与本项目热熔挤塑废气类型一致，且同样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其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48.4\text{mg}/\text{m}^3$ ，进口速率为 $0.186\text{kg}/\text{h}$ ，出口浓度为 $3.92\text{mg}/\text{m}^3$ ，出口速率为 $0.015\text{kg}/\text{h}$ ，根据进出口速率计算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1.94%，故本项目取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85% 合理。

B.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风速计算公式为： $V=Q / (处理风量) \div 炭体宽度 \div 炭体长度 \div 装填层数 \div 活性炭孔隙率$ ，活性炭孔隙率 $0.5\sim0.75$ ，本次取 0.75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4000\text{m}^3/\text{h}$ ，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置二级，其规格参数、活性炭安装方式、安装量等均一致，单级活性炭吸附箱长度、宽度、高度依次为 1.5m 、 1.2m 、 1.0m ，活性炭有效填充长度 1.25m ，宽度 1.0m ，厚度为 0.8m ，装置内放 4 层，活性炭密度为 $0.5\text{g}/\text{cm}^3$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有效长度×有效宽度×有效高度= $1.25\text{m} \times 1.0\text{m} \times 0.8\text{m} = 1.0\text{m}^3$ ，则两级活性炭最大填充量经计算= $1 \times 0.5 \times 2 = 1\text{t}$ 。 $V=4000 \div 3600 \div 1.25 \div 1 \div 4 \div 0.75 = 0.296\text{m/s}$ 。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个活性炭吸附箱设计图见图 4-2，具体参数见表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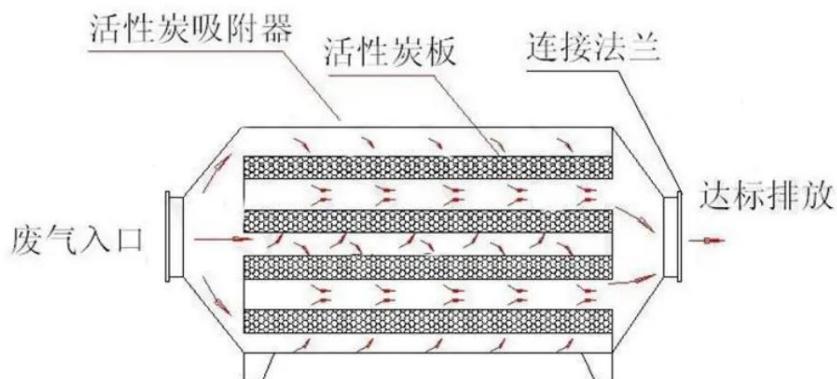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设计图

表 4-9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具体参数表

序号	参数	数值	苏环办【2022】218 号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配套风机风量	4000 m ³ /h	/
	单级箱体尺寸	L1500mm*W1200mm*H1000mm	/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碘吸附值 (mg/g)	≥800	≥800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850
	装填密度 (g/cm ³)	0.5	0.35~0.55
	水分含量 (%)	≤5	≤10
	单级活性炭装填规格	L1250mm*W1000mm*H800mm	/
	装填层数	4 层	/
	单级装填量 (kg)	500	/
	更换周期	半个月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动态吸附量	20%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气体流速	0.296m/s	低于 0.6m/s

危废仓库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危废仓库活性炭过滤器活性炭装填量约 25kg, 安装在危废仓库气体导出口后方, 采用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同的颗粒活性炭, 每三个月换一次, 每年更换量 0.1t。

(6)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p>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況下的排放。</p> <p>1) 开停车：由于生产线开停车时废气刚开始产生或开始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没有正常运行时大，故没有代表性。</p> <p>2) 设备检修：设备检修时系统停止运行，不会产生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的产生影响，故没有代表性。</p> <p>3) 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在此情况下，整条生产线会造成卡顿，废气排放量会较正常情况下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没有正常运行时大，故没有代表性。</p> <p>4)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在此情况下，本项目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将会得不到充分的处理，排放量会较正常情况下偏大，对周边环境的产生影响较正常情况下偏大，故较其余不正常工况更有代表性。</p> <p>本项目考虑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设施损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情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按 0 计算，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 10min 计。综上，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表 4-10。</p>						
表 4-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产生频次 (次)
1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未达理论去除效率(0%)	非甲烷总烃	98.88	0.394	10min	1

(7)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为注塑、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中，在加工成型（挤塑）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注塑及挤塑设备无法完全密闭，故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在真空成型机机及挤塑机出料口上方均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入一套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4、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根据表 4-5，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9.84 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限值。综上，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经采取技术可行的处理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的可行性技术中列明的可行技术，在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达到 85% 以上。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的污染物为 O₃，但通过实施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的措施，挤塑、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在切实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装置稳定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4、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可知，企业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故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卫生防护距离

由于本项目有无组织排放源，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企业大气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排放源	有害气体	Q_c	C_m	r	A	B	C	D	L 计	L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3	2.0	29.3	470	0.021	1.85	0.84	0.002	50

根据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以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规定,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 级差为 50m, 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根据计算, 本项目需设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踏勘, 最近的敏感点兴樾府距离厂界为 216m, 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 因此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要求设置大气监测计划。

表 4-12 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3)	速率 (kg/h)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60	/
	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4.0	/
	生产车间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车间清洁方式为使用吸尘器干式清理，不使用自来水进行地面冲洗。厂区废水主要为厕所等卫生设施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员工 30 人，本项目员工 3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最高日用水定额为每班 40L~60L，平均用水定额按 50L/人 d，每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产生源强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产生源强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污染物名称	排入外环境的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450	0.162	/	COD	450	0.162	COD	40	0.0144	宜兴市徐舍污水处理厂
		SS	400	0.144		SS	400	0.144	SS	10	0.0036	
		NH ₃ -N	30	0.0108		NH ₃ -N	30	0.0108	NH ₃ -N	3	0.00108	
		TP	5	0.0018		TP	5	0.0018	TP	0.3	0.000108	
		TN	40	0.0144		TN	40	0.0144	TN	10	0.003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就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生活污水接管口	/	WS-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度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1	WS-01	119.665791	31.521682	0.036	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氨氮	3	
								总氮	10	
								总磷	0.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废水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 分析依托污水厂的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 以下进行依托可行性分析:

1、纳管可行性

根据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城镇污水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许可证》(苏宜 2022 字第 322 号), 企业生活污水管网已建成, 具备纳管条件, 项目投运后, 职工生活污水可排入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污水纳管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水质相符性

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新建)-D 型滤池-紫外消毒渠-次氯酸钠消毒, 本项目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 水质简单, 可生化性较好, 排入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后能得到有效治理, 不会对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3、接管余量

宜兴市徐舍污水处理厂位于宜兴市南溪河北侧, 徐丰路和长福路交叉口, 于 2009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21 年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后, 全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 不变, 服务范围和对象不变。废水具体接管标准执行《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本项目提标改造后尾水处理后的尾水达到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B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20t/a仅占宜兴市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0.02%，废水量较少，且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可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徐舍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徐舍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也是可靠的。

三、固体废弃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1、边角料 (S1)

项目在挤塑、注塑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塑料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总量的0.1%，约3t/a，收集后按规范进行处置。

2、不合格品 (S2)

项目生产过程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约5t/a，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3、废包装袋 (S3)

本项目共使用原料3000t/a，均采用25kg包装袋进行包装，故全年共产生废包装袋约12000个，按每个包装袋0.05kg计，共产生废包装袋6t/a，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4、废矿物油 (S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是会有少量废矿物油产生，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矿物油年产生量约0.1t，属危险废物HW08类别，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废活性炭 (S5)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吸附介质为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的动态吸附量按20%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0.8t；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填充量为 1 吨，每天运行时间约 8h，运行风量 4000m³/h，削减 VOCs 浓度为 83.69mg/m³，则活性炭理论更换周期为 68 天，企业拟每 60 天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全部活性炭，全年更换 5 次，每次更换约 1t，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共产生废活性炭（HW49）5.8t/a（活性炭 5t/a+吸附废气 0.8t/a），危废仓库活性炭过滤器装填量约 25kg，每三个月换一次，约产生 0.1t/a 的废活性炭，全厂产生废活性炭 5.9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废矿物油桶（S6）

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的矿物油产生废矿物油桶约 0.01t/a，属危险废物 HW08 类别，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7、含油抹布手套（S7）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约 0.2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生活垃圾（S8）

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宿舍，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约 4.5t/a（按公司 30 人，年生产 300d 计），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项目营运期各类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注塑/挤塑	固	塑料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5)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塑料	5	√	/	
3	危废包装袋	运行维护	固	塑料	6	√	/	
4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液	润滑油	0.1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5.9	√	/	
6	废矿物油桶	运行维护	固	铁	0.01	√	/	
7	含油抹布、手套	运行维护	固	布	0.2	√	/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塑料、纸	1.5	√	/	

表 4-17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注塑、挤塑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	SW17	900-003-S17	3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5
3	危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6
4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	润滑油		T	HW08	900-217-08	0.1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T	HW49	900-039-49	5.9
6	废矿物油桶	危险废物	运行维护	固	铁		T, I	HW08	900-249-08	0.01
7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运行维护	固	布		T	HW49	900-039-49	0.2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	固	/		/	S64	900-099-S64	1.5

表 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保养	液	润滑油	润滑油	6 个月	T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9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3 个月	T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运行维护	固	铁	矿物油	6 个月	T, I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39-49	0.2	运行维护	固	布	矿物油	2 个月	T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注：含油抹布和手套豁免环节：全部环节；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为本次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内，其中危废仓库总计面积30m²。由于本项目贮存的危废均为桶装，平均每个桶占地0.5m²，最多存放30桶，占用危废仓库总面积15m²，剩余15m²的空间可满足称重、运输的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南部	30m ²	密闭封装	2	3 个月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1	12 个月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1	12 个月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39-49				1	12 个月

	<p>4、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分析</p> <p>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p> <p>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规定要求，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贮存。</p> <p>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p> <p>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p> <p>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p>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项目拟建 3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车间内，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p> <p>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苏环办〔2024〕16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p> <p>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	本项目明确了各类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	符合

	述, 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 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 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 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 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后应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符合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 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 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 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级、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 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仓库一座	符合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 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直接签订委托合同, 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 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违法委托的, 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 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 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的管理	符合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制度	/
6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 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 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	本项目不涉及“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的物质	/

	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7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进行一般固废的管理	符合
5、危险废物的运输：			
<p>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必须用容器密封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委托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转移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p>			
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拟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p>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并备案（苏环固[2009]1号）的宜兴市一家工业（医疗）废物集中安全处置中心，承担全宜兴市的工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由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根据《危废经营许可证号 JS0282OO1566-3》。经营范围：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废有机溶剂（HW42）、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3-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合</p>			

计 13000 吨/年。目前共接受处置约 11000 吨，尚有余量可接收本项目危险废物；而且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 HW08、HW49，在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

四、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其值约 80-85dB (A)，为间歇性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21、4-22。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	-18.3	-23	1.2	85			隔声罩			24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9.668022,31.392149)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名称	声源 名称	声源 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 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 车间	真空 成型 机,280 (等 效后: 点声 源组 预测)	83.0	8.5	10.4	1.2	6.3	53.3	20.3	29.2	67.9	67.6	67.6	67.6	24	31.0	31.0	31.0	31.0	36.9	36.6	36.6	36.6	1
2	生产 车间	挤塑 机,280 (等 效后: 点声 源组 预测)	83.0	5.3	-7.5	1.2	6.8	35.1	19.6	47.4	67.8	67.6	67.6	67.6	24	31.0	31.0	31.0	31.0	36.8	36.6	36.6	36.6	1

			台(按83.0) 点声源组 预测)																				
3	生 产 车间	水 泵	80	8.5	-16.1	1.2	2.4	27.3	24.0	55.3	66.3	64.6	64.6	64.6	24	31.0	31.0	31.0	31.0	35.3	33.6	33.6	33.6
4	生 产 车间	空压机,2 台(按80 (等 效后: 点声源组 预测))	83.0	4.7	-24.3	1.2	5.0	18.5	21.4	64.0	68.0	67.6	67.6	67.6	24.0	31.0	31.0	31.0	31.0	37.0	36.6	36.6	36.6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9.666053,31.521017)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洪宗辉) 一书中第 151 页“表 8-1 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中的资料显示: 1 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 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 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 本项目车间墙体的隔声量以 25dB(A)计, 则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31dB(A)。

1、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3，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预测。							
表 4-2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X	Y	Z				
东侧	41.9	-8.2	1.2	昼间	45.4	65	达标
	41.9	-8.2	1.2	夜间	45.4	55	达标
南侧	27.8	-57	1.2	昼间	53	70	达标
	27.8	-57	1.2	夜间	53	55	达标
西侧	-123	12.6	1.2	昼间	30.2	65	达标
	-123	12.6	1.2	夜间	30.2	55	达标
北侧	56.1	138.2	1.2	昼间	22.1	65	达标
	56.1	138.2	1.2	夜间	22.1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9.668022,31.392149)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本项目噪声设备经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东、北、西边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南边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2、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2) 产生振动的设备下增设减振垫。 (3) 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车间墙体加设隔音材料、安装隔音门窗等。 (4) 充分利用厂区内现有的建筑物、绿化带等进行隔声降噪。 (5) 室外声源安装隔声罩、消音器 						
表 4-24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减震基础、减震垫、隔声门窗、厂房隔声、隔声罩、消音器	/	东、北、西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南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5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订噪声监测计划。

表 4-25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限值 dB (A)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声级 Leq(A)	每季度1次	GB12348-2008	东、北、西边界昼间 65, 夜间 55; 南边界昼间 70, 夜间 55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类型及影响途径

项目运行期间,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的可能途径是:

①物料存储

本项目不涉及的有机液态物料, 其他固态物料为 PP 粒子、PE 粒子, 仓库内部均做防渗防漏处理, 正常的情况下, 污染物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 地下水及土壤基本不会受到污染。

②生产设施

在生产过程中, 挥发气体沉降, 会使土壤受到污染; 涉及到塑料粒子使用的注塑、挤塑工序, 如 PP 粒子、PE 粒子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以及消防尾水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p>③环保设施</p> <p>废气处理装置：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如发生故障，不能达到预计处理效果，会使废气（非甲烷总烃）非正常排放，在大气沉降的作用下，会使影响范围内的土壤、地下水等产生污染。</p> <p>④危废仓库</p> <p>危险废物仓库内存储的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其中废矿物油如果发生泄漏且地面防渗失效，渗透至土壤及地下水，会造成污染事故发生；危废仓库中的废活性炭如果发生泄漏，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以及消防尾水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⑤消防尾水</p> <p>发生火灾等突发环境事件时，产生的消防尾水渗透至土壤及地下水，会造成污染事故发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6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不同时段</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影响型</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态影响型</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大气沉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地面漫流</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垂直入渗</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其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盐化</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碱化</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酸化</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其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建设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运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服务期满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防控措施</p>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它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它	建设期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它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它																																					
建设期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①源头控制措施

-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对本项目构筑物等采取相应措施, 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2) 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 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 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运输建立的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 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 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 3) 堆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采取防泄漏措施。
- 4)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 不接触外界降水, 使其不产生淋滤渣, 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

②分区防控

本项目厂区应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 不同的污染物区, 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定义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等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车间、装置区外管廊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办公楼、辅房等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中	中	中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难	易	易
污染物类型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其他类型
本项目厂内分区	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	项目车间	厂区道路、办公楼
防渗技术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地面硬化

	执行	7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具体的防 渗措施	危废仓库：基础防渗，采用大于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其他人 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7}\text{cm/s}$	应严格按照建筑防渗 设计规范，采用高标 号的防水混凝土，装 置区集中做防渗地坪	细石混凝土抹 光，水泥浆，细 石混凝土，卵石 或碎石砂浆，素 土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无生态环境影响。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八、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进行说明，并提出对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及 B2，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包括各类危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等只在管道内短时间通过，不贮存。

<p>因此，本项目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表</p>						
表 4-2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表						
位置	存在形式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原料仓库	液态	矿物油	/	0.2	2500	0.00008
危废仓库	固态	废活性炭	/	2	50*	0.04
危废仓库	液态	废矿物油	/	0.1	50*	0.002
危废仓库	固态	废矿物油桶	/	0.02	50*	0.0004
危废仓库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	0.2	50*	0.004
合计						0.04648

*注：参照浙环办函〔2015〕54号《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50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评价工作进行简单分析。

(2) 影响途径

① 物料存储

本项目原料为 PP 粒子、PE 粒子、矿物油等，原料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同时有次生废物对环境造成影响，如：矿物油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灭火时污染的消防尾水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② 生产设施

在生产过程中，注塑、挤塑工序会使用 PP 粒子、PE 粒子，如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灭火时污染的消防尾水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③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如发生故障，不能达到预计处理效果，会使废气（非甲烷总烃）非正常排放，在大气沉降的作用下，会使影响范围内的土壤发生污染。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存储的废矿物油，如果发生泄漏且地面防渗失效，会造成污染事故发生。废活性炭发生泄漏，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会有次生

废物对环境造成影响，如：燃烧产生的烟尘、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灭火时污染的消防尾水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3）防控措施

①建设单位已经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厂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危废仓库已安排专职人员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设置要求建设，进行防渗防漏防溢流扩散的设计及施工；危废仓库要坚决杜绝明火，特别要注意防止电器电火花引起火灾及爆炸。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处理，设置备用桶及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扩散。

③成立专职安全环保工作组，对可能造成泄漏、起火爆炸的仓库、生产装置、环保治理措施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④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⑤为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企业可在车间内设置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用于对厂内重点场所的火灾情况进行监控。在车间设置可燃性气体检测报警器，空气中产生烟雾或可燃性气体浓度出现异常时会及时报警，控制中心可立刻收到信号并采取相应措施。生产工艺自动控制，包括原料采用自动化机械投加，设备参数电脑控制、数字显示，减少人工操作的不稳定性，降低人为操作失误导致的事故发生的概率。

⑥项目建成后企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物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9)设置事故应急池，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本项目设置的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污水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水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text{雨}}) \max - V_3$$

<p>式中 $(V_1+V_2+V_{\text{雨}})$ \max—为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 (m^3); V_1—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 (装置) 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 (m^3); 一个矿物油桶的最大储存量取 0.2m^3; V_2—为装置区或贮罐区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用水量 (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2014 年版), 厂房建筑一次灭火的室外消火栓用水量 15L/S、仓库一次灭火的室外消火栓用水量 15L/S, 火灾延续时间 2h, 根据规范要求, 同一厂区只记一次火灾考虑, 相邻建筑物只计算最大一座建筑物消防水量, 则计算消防用水量为 $15\text{L/S} \times 3600 \times 2 \div 1000 = 108\text{m}^3$, 故 V_2 取 108m^3。 $V_{\text{雨}}$的确定: $V_{\text{雨}}=10qF$, 式中 q—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 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根据宜兴市暴雨强度根据无锡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4758.5 + 3089.5 \lg T}{(t + 18.469)^{0.845}} (\text{L/s} \cdot \text{ha})$ </p>
<p>式中: q-降雨强度, (升/秒•ha) t-降雨历时, (分钟), t 取 120 分钟 T-重现期, (年), 取 2 年 $q=1.404$; 企业车间占地面积 $F=0.19 \text{ ha}$。则 $V_{\text{雨}}=2.7\text{m}^3$。 V_3的确定: 厂区内雨水管网长度约 900m, 雨水管直径为 200mm, 雨水收集管网容积约 28m^3; 经计算 $V_{\text{总}}=82.9\text{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所在厂区消防尾水收集池容应大于 82.9m^3, 才能满足厂区内一次泄漏引起火灾事故所产生的废水量。 由于厂区内暂无事故应急池, 因此企业需建设一座 85m^3 的应急池以满足事</p>

故废水的收集。

同时，企业在各路雨水管道和事故应急池加装截止阀门，保证雨水和消防水纳入事故应急池，使得雨水和消防水不泄漏至附近水系而污染内河。

⑥根据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企业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综上，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对环境的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车间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机械通风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N、 TP	接管	GB 8978-1996、 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震基础、减震 垫、隔声门窗、 厂房隔声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按规范处置。 危险固废: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做重点防渗; 项目车间做一般防渗; 厂区道路、办公楼做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本项目使用的液态原料等为桶装, 需定期检查其包装的完整性, 加强风险源监控。 ③本项目应设有足够的灭火设施。这些设施包括自动报警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消防栓、消火栓系统等, 一旦发生火灾, 能保证企业有足够的灭火装置, 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④本项目应设有足够的防泄漏措施, 如准备干抹布、吸油棉等, 用来吸附泄漏的液态原辅料。 ⑤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 ⑥建设 85m ³ 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 2、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源监控计划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无锡市和宜兴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和条例，并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应的环保治理对策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42	0	0.142	+0.142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05	0	0.105	+0.105
生活废水	水量	0	0	0	360	0	360	+360
	COD	0	0	0	0.162	0	0.162	+0.162
	SS	0	0	0	0.144	0	0.144	+0.144
	NH ₃ -N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TN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TP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5	0	5	+5
	危废包装袋	0	0	0	6	0	6	+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9.85	0	9.85	+9.85
	废矿物油	0	0	0	0.1	0	0.1	+0.1
	废矿物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